

证券代码：400029

证券简称：大通5

主办券商：网信证券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凡章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公司资产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鸡西市普晨石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鸡西普晨”）

主营业务为石墨的开采和深加工，公司考虑该行业市场行情长期处于历史低位，整体利润趋于下行空间，与公司的投资预期不符。基于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，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鸡西普晨 50.01%股权，股权受让方为原股东徐振先生和徐元成先生。

根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成本为 21,505,500.00 元，经与股权收购方协商一致，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,769,324.32 元。股权转让的同时，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鸡西普晨债权一并转让给徐振先生及徐元成先生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鸡西普晨的股权，鸡西普晨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出售公司资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受疫情影响，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复核等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，为了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拟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延期至2020年5月29日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